

貨車運輸通訊

Goods Vehicle Trade Newsletter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第四期

貨車運輸通訊刊載於運輸署網址，歡迎瀏覽 <http://www.td.gov.hk>

精明司機 - 遵守交通燈號



- 綠色燈號亮着時，司機可在安全情況下，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線。



- 綠色燈號之後就是黃色燈號。當黃色燈號亮着時，司機應該在停車線前停車，除非其車輛過於接近路口或行人過路處，以致突然停車可能引致交通意外。



- 黃色燈號之後就是紅色燈號。當紅色燈號亮着時，司機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。



- 紅黃色燈號同時亮着時，司機不應開車，但可以做好準備，當綠燈亮着及在安全情況下開車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線。

- 不遵守交通燈號(包括紅燈及黃燈)的罰則包括：
 - 根據香港法例第375章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被記五分；及
 - 定額罰款六百元，或
 - 初犯者的最高罰則是罰款五千元及監禁三個月
 - 再犯者的最高罰則是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

切勿跟車太貼

保持安全距離

- 行車時要與前面的車輛保持一段安全距離，讓司機有足夠時間在前車突然慢駛或停下時剎車，不致與前車相撞。車速越高，與前車保持的安全距離就要越長。太貼近前車行駛是導致交通意外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。



兩秒守則

- 怎樣才算是安全的行車距離？司機可借助以下簡單方法，判斷其駕駛的車輛在兩秒內的行駛距離。首先，在前面路面或路旁選定一個易於辨認及固定的標記，例如街燈或樹木；當看見前車駛過標記時，即開始數：「一千零一秒、一千零二秒」。
- 如果在說完這句話之前，本身的車輛已經駛過該標記，就表示車輛太接近前車，若然出現危險，會無法安全地剎停車輛。如駕駛重型車輛，在天氣惡劣或視野不清的情況下，應把安全距離倍增至四秒或更長。



倒車安全

司機(倒車前)

- 除非有必要及沒有其他較佳選擇，並能確保安全，否則不應倒車。
- 如無法看清楚或確定車後的情況，應找其他人協助指引、提醒行人及其他司機。
- 亮着危險警告燈號，以提醒行人及其他司機。
- 應經常及在倒車前檢查倒車燈、倒車響號裝置及其他倒車輔助裝置(如有的話)是否運作正常。



司機(倒車時)

- 確定車後沒有行人，尤其是長者及兒童。
- 讓路給其他車輛及行人。
- 特別小心車後的「盲點」(即坐在司機座位時所看不到車後的部分)。
- 應以非常低的速度慢駛。
- 關掉車內的音響，並開啟車窗以聽清楚車外任何異常聲音。
- 要小心留意四周，切勿過於依賴倒車響號裝置，因行人可能聽不到響號，或者屬聽覺受損人士。

車主

- 貨車車主應依照現行法例規定，在車上裝配倒車響號裝置。
- 經常檢查倒車燈、倒車響號裝置及其他倒車輔助裝置(如有的話)是否運作正常。

在斜坡上駕駛應注意的要點

- 在上落斜坡時應選用較低速檔，以增加上斜時所需的扭力及在下斜時利用「引擎制動」拖慢車速。如用自動波箱車輛，在長斜駕駛時應選用低速檔（例如：三波或二波）而不應使用「D」波行車。
- 不要長時間踏着剎車掣，以免剎車系統過熱或失效。如要應用剎車系統，應斷續地踏剎車掣。
- 在下斜時，除非屬短路程，否則切勿依賴剎車掣減速，應選擇和維持以低速檔行車，並可輕踏剎車掣以調節速度。
- 緊記在斜路駕駛時，與前車保持較長的安全距離。在單程行車路上駕駛時，應盡可能讓路給上斜的車輛。

歡迎讀者提供意見

如蒙賜教，請寄交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2樓209室或傳真至3104 9001，《貨車運輸通訊》貨車事務組收。

隧道安全守則

一般守則

- 遵守交通標誌、道路標記、行車線訊號及速度限制等。



行車線訊號



黃色燈號閃動

- 留意行車線訊號及可變訊息顯示屏。當黃色燈號閃動時，要小心慢駛並準備停車。
-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。當有事故發生以致隧道內的交通受阻時，須停車並耐心等待。
- 遵從隧道職員的指示。
- 遵守車輛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、載重等方面及拖車的限制。



隧道交通擠塞

在繳費廣場駕駛時

- 遵守每小時五十公里的速度限制。
- 遵守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。
- 如果所駕駛的車輛並無有效的電子隧道費代用證，切勿沿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線行駛。(若駛過收費亭而又沒有繳付使用費，須把車輛停在附近的安全地方，等候隧道職員前來協助。)



自動繳費交通標誌



車速限制

在隧道管道內駕駛時

- 開啟收音機，以接收隧道公司的廣播。
- 不得換線、超越前車或掉頭。
- 須使用低燈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- 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應格外小心駕駛。

當所駕駛或乘坐的車輛遇上故障、發生交通意外或火警時

- 關掉引擎及留下車匙。
- 亮起危險警告燈號。
- 在安全的情況下離開車輛，但須留意其他行車線上正在行駛的車輛。
- 利用隧道管道內的緊急電話，通知隧道控制中心。
- 打破火警鐘玻璃，以啟動火警鐘。
- 站在路壘，遠離危險。
- 等候隧道職員前來協助及遵從他們的指示。
- 在環境及能力許可的情況下，協助其他人士。在火警發生時，可嘗試利用隧道管道內兩旁的滅火筒救火，但須避開濃煙及留意其他正在行駛的車輛。



當前車遇上故障、發生交通意外或火警時

- 不要試圖越過雙白線以超越肇事車輛。
- 與肇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並留在車廂內。
- 亮起危險警告燈號。
- 開啟收音機，以接收隧道公司的廣播。
- 遵從隧道職員的指示。
- 假如司機及乘客有需要下車，應關掉引擎及留下車匙，並留在路壘，遠離火場或濃煙。
- 在沒有隧道職員的指示下，切勿沿路壘走出隧道管道、亦不應嘗試穿過隧道分隔門到另一隧道管道或棄置車輛。

